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1,416.52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1,462.59万元，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3,450.99万元，母公司报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3498.86万元。

经董事会研究，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五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 （4）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5)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结合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的实际情况，以及考虑到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加大研发力度，深耕电源行业，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寻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与公司目前的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8）》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